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 臺北市徐州路5號6樓

聯絡人：呂雅鈞

電話：(02)23565132

傳真：(02)23566474

電子信箱：moi1412@moi.gov.tw

26060

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001147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有關本部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執行99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執行99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方案辦理。

二、本案依上開評鑑方案辦理考核，評核成績如下：

(一)列為優等成績為前5名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：

1、桃園縣政府。

2、彰化縣政府。

3、高雄市政府。

4、新北市政府。

5、南投縣政府。

(二)各考核項目優良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詳如附件1)：

1、戶籍業務：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。

2、國籍業務：臺北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。

3、戶籍人口統計：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。

4、戶政資訊作業：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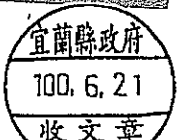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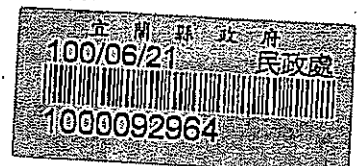
5、為民服務：臺中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。

三、檢送「99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考評成績表」(附件2)，請就評鑑結果依上開評鑑方案辦理獎懲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【國籍行政科、戶籍作業科、戶政人員培訓科、戶籍行政科】

部長 江宜樺



99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考評成績表

受考機關：宜蘭縣政府

評鑑結果：甲等

考核項目	考核總評及改進事項
壹、戶籍業務	一、落實通報遲為出生登記及憑 DNA 辦理出生登記案件。 二、百歲人口清查部份不知去向人口，應依相關規定向警察機關報案，列為失蹤人口。 三、辦理教育訓練，落實研討法令及案例分享。
一、正確戶籍登記	
二、戶籍專案清查成效	
三、業務建議案	
貳、國籍業務	一、依規定落實國籍政策及法令。 二、國籍變更案件量本年度為 333 件，佔全國總案件 (14,775 件) 比例，較 98 年度成長 0.1%，結案率 98%，登錄資料正確率 99%，送審文件備妥率 99%，調查完整率 100%，辦理迅速確實。 三、本年度歸化測試件數計 47 件。另有有關開辦外籍配偶生活輔導班部分，建議增開班次或增加上課時數，以落實外籍配偶照顧，提升在臺生活適應能力，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。
一、落實國籍政策及法令	
二、受理申請件數及時效	
三、輔導外籍人士參加歸化測試執行情形	
參、戶籍人口統計作業	一、統計報表資料之正確及時限 無逾期及錯漏。 二、統計報表保存實況 本項依其自評分數加以列計。 三、教育程度查記情形 教育程度註記維護人數占年終 15 歲以上人口數 12.0% (4,694/390,215×1000)。 四、提供及應用統計資料成效 1. 上網提供統計資料逾 10 項。 2. 人口統計資料圖檔化，可即時下載使用逾 5 項。 3. 有全縣、各鄉（鎮、市）及村（里）人口數資料。 4. 上網提供統計資料逾 11 項及提供其他上網資料。 五、改進事項：請補齊歷年統計報表缺漏資料。
一、統計報表資料之正確及時限	
二、統計報表保存實況	
三、教育程度查記情形	
四、提供及應用統計資料成效	
肆、戶政資訊作業	一、戶政資訊作業之「戶役政資訊系統之安全控管情形」及「執行標準作業程序」2 項，均依規定切實辦理。 二、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建置案，因頭城鎮戶政事務所簿頁遺失 6 冊，致該 6 冊未以原稿核校及查驗。 三、整理戶籍資料作業案，資料正確率 97.90%。 四、建議案經採納件數(須整合各戶政事務所建議案)0 件。
一、戶役政資訊系統之安全控管情形	
二、各項專案計畫辦理成效	
三、執行標準作業程序	
五、為民服務	一、自評分數尚符合業務綜合評分標準。

一、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保管情形	二、其他改進或創新建議無資料。
二、戶政人員在職教育與專業訓練	
三、辦公廳舍規劃與改善措施	
四、其他改進或創新建議	

